

## 視野輔助系統

### 01 視野輔助 1

-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。



### 02 視野輔助 2

-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。



### 03 視野輔助 3

-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。



有關最新道路交通法令，請您利用交通安全  
入口網或電子公路監理網查詢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>

<http://www.mvdis.gov.tw>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

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 
Kaohsiung city motor vehicles office

109/1/1 日起

大型車輛須全面配備  
「行車視野輔助裝置」及  
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」

列入定期檢驗項目  
請儘速至車廠安裝  
增進行車安全！



廣告

## 1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

自109年1月1日起，於汽車定期檢驗時，大客車及大貨車，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：

-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。
-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。
-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。



## 2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

### 需安裝車種

- 裝載砂石、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
-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
- 總聯結重量三・五公噸以上 拖車
- 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